

物价志

(1949-2000)



十堰市物价局编纂

概 述

1994年10月，原郧阳地区、十堰市合并，成立新的十堰市，实行市管县体制。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地处秦巴山区腹地，汉江中上游，全境东西相距200公里，南北相距196.5公里，东与湖北襄樊接壤，西与陕西安康为邻，南与湖北神龙架和重庆万州交界，北与陕西商洛和河南南阳相连。是我国汽车工业基地，故以山城、车城誉称。

十堰市辖一市、五县、两区，即丹江口市、郧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和张湾区、茅箭区。两个派出机构，即十堰经济开发区和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全市总面积2.4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城区面积1193.75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350万人，其中市城区62万人。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列强控制我国经济命脉，垄断我国市场，强行压低农副产品、矿产品和原材料产品价格，抬高加工产品价格，高价销售出口工业品价格，人们称之为“洋货”，即洋火、洋瓷盆、洋马等等，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逐步扩大，价格成为帝国主义列强剥削和掠夺我国人民的一种手段。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实行烧、杀、抢“三光”政策，肆意掠夺战争资源，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遭受严重破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价格指数持续上升。

抗战胜利后，蒋介石又发动了大规模内战，庞大军费开支，造成巨额财政赤字，为解决军费急需，国民党伪政府大量发行伪币，导致严重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解放前夕，等量货币早晨能买一头黄牛，晚上只能买一斤大米，价格成亿倍上涨，价格指数为天文数字。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建国初期，党中央、国务院采取冻结物价措施，稳定市场物价。自1953年开始，对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和派购政策。1953年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4年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对牲猪实行派购，1956年又对一批重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1957年又将派购品种范围进一步扩大。

从1954年开始至1966年，逐年对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大幅度调整，相应对农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逐步缩小。农产品价格1958年至1960年购销同价，1961年至1964年购销价格倒挂，1965年至1978年购销价格持平。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长达10年之久，物价基本没有调整，价格长期背离价值的矛盾得不到解决。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务院决定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而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在于价格体制改革，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从1979年开始对价格体制和价格体系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特别重大的价格改革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对长期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进行了大范围大幅度有升有降的调整；二是对价格管理权限逐步下放，由中央高度集权逐步下放到省、地、县，实行中央、省、地、县四级分级管理，由政府统一定价无所不包，逐步将占95%的大部分商品价格的定价权限放给企业，由企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三是改革计划价格一统天下的单一价格机制，由单一计划价格形式到实行计划内价格、计划外价格、浮动价格、超产自销价格、议购议销价格、企业协商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再到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

《十堰市物价志》编委会

(2003年7月)

主任委员：刘正斌

副主任委员：廖进军 明建庄 许曙光 胡坤军 喻成斌

委员：杨朝国 李家友 龚有浩 孙兴广 熊伯诚

邓兴忠 胡华林 刘绍鹏 曾 骥 罗永平

江恩发 顾彤军 梁 莉 张晓莉 林爱武

董昌芹 戴广川 李兴明 李家陆

《十堰市物价志》编委会

(2005年4月)

主任委员：吴修亭

副主任委员：廖进军 明建庄 许曙光 汪尧平 喻成斌

委员：龚有浩 孙兴广 熊伯诚 张性华 胡华林

刘绍鹏 曾 骥 罗永平 江恩发 顾形军

梁 莉 张晓莉 林爱武 董昌芹 戴广川

李兴明 覃春德 丁啟超 陈良鑫 江而盛

《十堰市物价志》编纂人员

主编：吴修亭

副主编：廖进军

总 纂：喻成斌

撰稿人：喻成斌 丁啟超 陈良鑫 江而盛 曾 青

工作人员：

打印：徐 静

校对：王 帆 刘雪蓉

提供资料：曹树梅 马桂莲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各个历史时期的物价变化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	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
第五节 价格全面改革时期.....	4

第二章 农产品价格

第一节 粮食价格.....	5
第二节 油料油脂价格.....	13
第三节 棉花价格.....	19
第四节 猪、牛、羊价格.....	21
第五节 鲜蛋价格.....	24
第六节 蔬菜价格.....	25
第七节 柑桔价格.....	25
第八节 茶叶价格.....	26
第九节 烟叶价格.....	26
第十节 芒麻价格.....	27
第十一节 木材价格.....	28
第十二节 黑木耳、香菇价格.....	30
第十三节 生漆价格.....	31
第十四节 桐油价格.....	32
第十五节 中药材价格.....	33

第三章 轻工产品价格

第一节 针纺织品价格.....	35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价格.....	40
第三节 五金、交电商品价格.....	52
第四节 日用杂品价格.....	58

第五节 副食品价格	62
第六节 药品价格	72
第七节 中小农具价格	75
第四章 重工产品价格	
第一节 能源价格	81
第二节 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	112
第三节 机械产品价格	122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30
第五章 交通运输价格	
第一节 汽车运价	139
第二节 铁路运价	143
第三节 水路运输价格	148
第四节 陆路装卸搬运价格	151
第六章 农产品成本调查	
第一节 调查品种与调查点	157
第二节 用工作价	159
第七章 房地产价格	
第一节 房产价格	165
第二节 基准地价	167
第三节 物业管理	169
第八章 经营性服务价格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73
第二节 旅店、宾馆价格	174
第三节 美发、美容价格	176
第四节 修理业价格	177
第五节 中介服务收费	179
第六节 邮政电信资费	182
第七节 影剧票价	186
第九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一节 收费管理	187
第二节 收费形式	187
第三节 收费主体	188

第四节 收费处罚	189
第十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一节 行政执法检查	191
第二节 职工群众监督	191
第三节 物价、计量信得过	192
第四节 价格举报	192
第五节 价格检查统计	193
第十一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沿革	195
第二节 管理职能	200
第三节 管理形式	207
第四节 乡镇物价管理	207
第五节 价格监测	208
第六节 价格改革	209
第七节 价格总水平	215
第十二章 商品差比价	
第一节 商品差价	221
第二节 商品比价	229
第十三章 价格法制建设	235
第十四章 价格事务	
第一节 价格评估与价格认证	239
第二节 拍卖工作	239
第十五章 价格研究	
第一节 学术活动	241
第二节 调研成果	241
第十六章 历史价格资料	249
第十七章 物价大事记	253

后记

第一章 各个历史时期的物价变化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1952年)

1949年5月3日，郧阳全境解放，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自此，自1952年底为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恢复生产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措施。解放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资本操纵市场，利用当时的通货膨胀和人民群众重货轻币心理，搜集游资，抢购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现象，人民政府一方面在城市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企业，同时保护和发展私营工商业，在农村进行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使全区工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另一方面采取冻结物价、稳定市场的措施。1949年8月，根据国务院发布通告禁止金、银、铜元流通，全区在宣传保护工商业，恢复生产，维护市场经营，平抑物价波动中，贯彻贸易自由政策和合理管理市场，倡导经济统一，货币统一；10月份落实省政府主席李先念提出的“调剂供求、支持货币、平抑物价、扶持和发展生产”的财经工作任务，从而，安定了人心，生产迅速得到恢复。

1950年，郧阳区县贸易公司相继建立，供销合作社已遍及各县乡镇，初步确立了国合商业在全区市场的主导地位，通过抛售粮食和主要物资，打击私营商贩投机倒把活动，市场物价趋于稳定。

1950年1月4日，贯彻省财委《统购棉纱的决定》，有效控制了棉纱市场和收购价格。

1950年3月，贯彻省财委《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的决定》，对平抑市场物价，采取了“四路进军”的措施，即：工商行政部门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商；贸易部门抛售物资；银行紧缩货币投放；税务部门抓紧税收。同时“三套锣鼓一齐打”，即：抛售粮食和其它物资；紧缩开支、征集公债和税收；取消黄金、白银、外币在市场上流通。到1950年4月底，全区物价平均水平较3月前的物价上涨最高峰下降20%到50%，至1952年物价基本稳定。结束了国民党统治期间延续十几年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安定了人民生活。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年—1957年)

1953年，工业品地区差价执行中较乱，距城区近者差价大，远者反而小甚

至出现购销倒挂的不正常情况。国合商业占市场主导地位，凡国合商业控制市

场经营的大宗日销商品，牌市差价较小，凡价小易损商品和国合商业未经营的小商品牌市差价较大。

1953年11月，对粮食、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统购统销。

1954年，由于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水灾影响，各种原材料和日用消费品供不应求，除对原材料实行合理分配，节约代用，对一些消费品进行了适当提价等限制消费外，9月国家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接着对猪、烟、麻、茶、毛竹和畜产品实行派购，12月对土布、土纱实行统购统销。

1955年，对批零差率进行调整，统一市场零售价格，解决商品价格购销倒挂。零售价格批零差率根据商品供求、经营难易、价值大小分别制定。畅销从小、滞销从大；价大从小、价小从大，结合平衡，既有利国营推销，又有利于调动私营经营的积极性。对毛巾、袜子、肥皂、电池、元钉、铁锅、火柴、猪肉、食盐等31个品种，国、合、私营零售价格统一

调整，逐步统一。根据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适当安排农产品地区差价。

1956年，贯彻稳定物价和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的物价工作方针，工业品价格不动，适当提高油料、杂粮、生漆、棓子、竹木、牲猪和鲜蛋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适当提高了部分土产、中药材收购价格，解决了农产品收购价格长期偏低、比价不合理的现象。工农产品差价较1955年缩小39.5%，较1950年缩小25.11%。

1957年，针对市场商品供求紧张，防止变相涨价和盲目提价，根据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物价工作领导，明确各级物价工作职责，具体任务是：1、掌握所属地区价格总水平，管理市场物价；2、督促检查和贯彻执行上级规定的价格和物价政策措施；3、领导粮食、采购、商业、合作系统的物价工作；4、审批和掌握专县以内省不掌握的大宗农副土特产价格；5、有计划的进行物价方面的调查研究。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 (1958—1965年)

1958至1959年“大跃进”运动，使经济建设遭受严重挫折，加上1960至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市场供不应求，物价大幅度上涨。为了克服经济困难，扭转“大跃进”在经济决策上的失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采取缩短基建战线等措施进行全面调整。在价格上，一面对18类日用生活必需品价格采取坚决稳定的政策；另一面对糖果、糕点、名酒等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

应，以回笼货币，缓解市场供求紧张局面。在价格管理上，收回了“大跃进”期间下放到地方的价格管理权限，实现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使市场物价逐步稳定。

1960年，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生产连续三年大幅度下降，粮、棉、油供应不足，市价上涨，引起其它副食品价格全面上涨。

1962年以后，为扭转“大跃进”在经济决策上严重失误，有计划地进行全面经济调整，采取了繁荣市场，稳定物

价的措施，制定了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和部分商品的作价办法，使市场供求状况得到了缓解，商品价格趋于稳定，国营商业价格和集贸市场价格迅速得到回落，其主要措施为：

1、全面贯彻落实以国民经济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农村经济政策，控制市场货币投放量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增加支农资金和物资，鼓励发展农村集市贸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调整生产结构和轻工业内部的投资方向，人民生活必需品得到了优先发展，特别是纺织、化学、造纸、食品工业部门发展最快。

2、稳定 18 类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即城乡居民，特别是职工生活所必需的粮食、食油、棉花、针棉织品、棉絮、食盐、袜子、酱油、醋、肉、鱼、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房租和水电费用等。并明确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

3、采取特殊措施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

4、对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先后提高了稻谷、小麦、大豆、杂粮等统购价格。1960 年粮食统购价提高 8.11%，1961 年粮食统购价又提高 31.91%，1962 年蚕豌豆统购价下调 8.81%，1965 年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 18.65%。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对价格工作影响较轻，有计划地调整了食盐、卷烟和百货、文化大商品（包括收音机、自行车）的地区差价及煤炭的品质差价，对棉布、药品和副食品价格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并提高了粮食统购和统销价格，稻谷、苞谷统购价实行全省一价，小麦、蚕豆、黄豆、绿豆实行一县一价。在贯彻中央“锦上不再添花，雪中送点炭”的有关精神，不同程度地解决了山区价格“工业品递远递增，农产品递远递减”的不合理现象。调整了农副土特产品城乡差价，缩小了地区差价。仅竹溪县集中 80 余名物价人员历程 50 余天时间，对全县 79 个收购点，474 种农副土特产品城乡差价进行全面调整，其中：实行全县一价的 332 种，实行了分片限额差价的 68 种，实行最低

保护价的 11 种，实行定点定价的 25 种，采取了多种措施取消和缩小城乡差价。

1967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方必须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不合理价格和地区差价、城乡差价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处理；各项收费标准不得自行降价，国家统一物资，一律不得私自买卖。自此，物价基本冻结。1967 年 7 月以后，绝大部分物价干部被下放或调离本岗位，物价管理工作遭到严重削弱，无章可循。背离价值规律，依靠行政命令来安排市场价格，对市场物价管得太死，加之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产品供不应求，影响到物价稳定，商品牌价虽然未动，但变相

涨价和随意提价的事多有发生，物价问题越积越多，群众日常生活需要的部分商品经常出现有价无货、断档脱销和质次价高的现象，粮食、棉布、猪肉、食用植物油等日用消费品不得不实行计划供应，凭证购买。

1969年，解冻价格。先后降低药品、化学试剂和收音机价格，提高部分针绵织品销售价格和副食品收购价格。

1971年至1976年根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了调整。

1971年至1972年，对一些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先后调整了麻油、菜油及工业用桐、皮、木、梓、漆、蓖麻油籽的收购价格，取消地区差，执行全省一价，价格水平平均提高

21.1%；1972年又将荞麦、红豆、绿豆三种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21%。同时，实行超购粮油加价奖励，粮食议价收购，不分主、杂粮一律按国家统购价加价50%，议销价加价65%。

1972年，襄渝铁路通车，十堰市列为省管市场，价格按中等城市价格水平安排，工业品销售价格以武汉或产地为计价起点，除加正常合理运杂费外，综合差率按襄樊市市场各类商品的综合差率执行。

新建铁路、公路已通车地区，按新的费用标准调整地区差价，对铁路沿线的均县、十堰市和原由襄樊、丹江二级站进货的郧县、郧西、房县、竹山、竹溪县都重新核算了新的运费标准，适当缩小了工农业产品地区差价。

第五节 价格全面改革时期 (1977年—2000年)

1976年10月，结束了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7年至1978年，对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进行了部分调整。1977年10月对棉籽、芝麻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9.05%，麻油、棉油收购价格相应提高。1978年4月提高棉花、大豆和豆油收购价格，分别提高9.73%、29.3%、11.11%。同时调低了部分国产手表及部分农药加工粉剂价格。

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自1979年开始，适应经

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逐步对原有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和改革，理顺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对长期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对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以及重要的公用事业、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较为重要处于市场竞争初级阶段的少数商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大部分商品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定价，由长期单一的计划价格机制，向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转变。

第二章 农产品价格

第一节 粮食价格

粮食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是人们赖以生存之本，粮食价格是市场价格的基础价格，其价格变动对农、工产品价格乃至市场价格总水平影响重大。建国以来，国家对粮食价格一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有关粮食价格的方针、政策，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或批准，主要品种粮食价格由国务院及其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和调整，一般品种粮食价格由省、地、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分别制定和调整。

一、粮食收购价格

1949年，为遏制私营粮商对粮食压价收购和抬价抢购，价格暴涨暴跌现象，政务院采取冻结物价紧急措施，无论粮食收购价格高低，一律稳定在当时价格水平。1949年底，主要粮食品种全区平均每50公斤国营收购牌价分别为：稻谷5.30元，小麦5.89元，玉米3.77元，蚕豆3.95元，豌豆4.60元，黄豆6.02元。

1950年至1952年，贯彻政务院“统一财经，稳定物价”的工作方针，对粮食由国营粮食公司或委托一揽公司或委托农村公营合作社，按国营收购牌价（即挂牌价格）统一收购。1952年，主要粮

食品种全区平均每50公斤国营收购牌价分别为：稻谷5.07元，小麦6.92元，玉米3.89元，蚕豆3.40元，豌豆4.36元，黄豆5.19元。

1953年，粮食实行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由国营粮食部门按粮食收购计划和国营收购牌价统一收购。明确粮价管理权限，中央掌握城市的粮食价格，由政务院财经委制定和调整，省、专、县掌握城镇的粮食价格，由各级人民政府拟定调价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1953年主要粮食品种全区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格分别为：稻谷5.77元，小麦7.47元，玉米5.05元，蚕豆4.33元，豌豆4.48元，黄豆6.83元。

1954年至1957年，贯彻“稳定物价”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接壤地区摆平”的方针，进一步明确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对部分价格过高或偏低的粮食品种统购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1954年，进一步明确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实际“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中央、省管县城关以上市场85个，专管县城关以下重点市场27个，其余市场由各县管理。稻谷、大米、小麦、面粉、玉米、粟谷、黄豆、绿豆、高粱、大麦、蚕豆、豌豆等12个主要粮食品种由省掌握，其余杂粮由专县掌握。对稻谷、大

米、玉米、小麦、黄豆、绿豆、粟谷、小米、糯谷、糯米、蚕豆、豌豆等 12 个品种统购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格由 6.55 元，降低到 6.11 元，平均降幅为 6.72%。其中：稻谷由 5.77 元降到 5.48 元，降幅为 5.03%，小麦由 7.47 元降到 6.83 元，降幅为 8.57%，玉米由 5.05 元降到 4.58 元，降幅为 9.31%。

1955 年，对稻谷、小麦、小米、糯谷、糯米 5 个品种统购价格再次降低，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格由 7.05 元降到 6.97 元，平均降幅为 1.13%。其中：稻谷由 5.48 元降到 5.45 元，降幅为 0.55%，小麦由 6.83 元降到 6.72 元，降幅为 1.61%。从 1955 年秋季起，公粮以县为单位作价。

1956 年，对绿豆、玉米、粟谷、小米、高粱、荞麦、糯谷、糯米、大麦、蚕豆、豌豆等 11 个品种统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格由 5.26 元调到 5.64 元，调幅为 7.22%。其中：玉米由 4.58 元调到 4.88 元，调幅为 6.55%。

1957 年，对稻谷、绿豆 2 个品种统购价格进行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格由 6.19 元调到 6.49 元，调幅为 4.85%，其中稻谷由 5.45 元调到 5.51 元，调幅为 1.10%。

1958 年，对稻谷、小麦、玉米、粟谷、黄豆、绿豆、高粱、蚕豆、豌豆、大麦、饭豆、荞麦等 12 个品种统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格由 5.29 元调到 6.26 元，调幅为 18.34%。其中：稻谷由 5.51 元调到 5.76 元，调幅为 4.54%，小麦由 6.72 元调到

7.77 元，调幅为 15.63%，玉米由 4.88 元调到 5.67 元，调幅为 16.19%。从 1958 年开始，对粮食实行超购加价，即对生产队超额完成统购任务的部分，在统购价基础上给予 5% 的超购加价奖励。

1959 年，对蚕豆、豌豆、大麦、黄豆等 4 个品种统购价格进行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由 5.78 元调到 6.36 元，调幅为 10.03%，其中：蚕豆由 5.27 元调到 5.77 元，调幅为 9.49%，豌豆由 5.33 元调到 5.80 元，调幅为 9.95%，黄豆由 8.10 元调到 8.68 元，调幅为 7.16%。

1960 年，对稻谷、小麦、玉米、大麦、蚕豆、豌豆、糯谷、黄豆、粟谷、高粱、绿豆、荞麦等 12 个品种统购价进行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由 6.29 元调到 6.80 元，调幅为 8.11%，其中：稻谷由 5.76 元调到 5.98 元，调幅为 3.82%，小麦由 7.77 元调到 8.27 元，调幅为 6.44%，玉米由 5.67 元调到 5.98 元，调幅为 5.47%。粮食超购加价奖励标准由 5% 提高到 10%。

1961 年，对稻谷、小麦、玉米、粟谷、蚕豆、豌豆、黄豆、高粱、荞麦等 9 个品种统购价进行调整，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由 6.55 元调到 8.64 元，调幅为 31.91%，其中：稻谷由 5.98 元调到 7.72 元，调幅为 29.10%，小麦由 8.27 元调到 10.85 元，调幅为 31.20%，玉米由 5.98 元调到 8 元，调幅为 33.78%。

1962 年，降低蚕豆、豌豆统购价，全区平均每 50 公斤统购价格由 9.19 元降到 8.38 元，降幅为 8.81%。其中：蚕豆由 9.15 元降为 8.33 元，降幅为 8.96%，豌豆由 9.23 元降为 8.42 元，降幅为

8.78%。

1965年，对稻谷、玉米、大米、饭豆、糯谷、粟谷、荞麦等7个品种统购价进行调整，全区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7.72元调到9.16元，调幅为18.65%。其中：稻谷由7.72元调到7.92元，调幅为2.59%，玉米由8元调到8.30元，调幅为3.75%。粮食超购加价奖励标准由10%提高到12%。

1966年，对稻谷、小麦、玉米、荞麦、大麦、糯谷、高粱、粟谷、饭豆、黄豆、蚕豆、豌豆、绿豆等13个品种统购价进行调整，全区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8.79元调到10.82元，调幅为23.09%。其中：稻谷由7.92元调到9.50元，调幅为19.95%，小麦由10.85元调到13.40元，调幅为23.50%，玉米由8.30元调到9.50元，调幅为14.46%，上述品种：稻谷、玉米、荞麦、大麦、糯谷、高粱、粟谷实行全省一价；小麦、饭豆、黄豆、蚕豆、豌豆、绿豆实行全区一价。粮食统购价格提高后，取消粮食超购加价奖励规定。

1967年，对“粮食购销价格，在文化大革命进行期间，无论合理与否，一律维持现行价格，不准变动”。恢复粮食超购加价奖励规定，超购加价标准由12%提高到20%。

1973年，对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以后的余粮，实行议价收购。粮食议购价不分主、杂粮一律按国家统购价加价50%。

1978年，黄豆每50公斤统购价由14.40元调到20元，调幅为38.89%，全区、市一价（郧阳地区、十堰市简称区、市）。粮食议购价按统购价加价85%。

1979年，对稻谷、小麦、玉米、粟

谷、黄豆、糯谷、高粱、荞麦、大麦、大米、糯米、面粉、蚕豆、豌豆、绿豆、饭豆等16个品种统购价进行调整，区、市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12.30元调到15.28元，调幅为24.23%。其中：稻谷由9.50元调到11.55元，调幅为21.58%，小麦由13.40元调到15.80元，调幅为17.91%，玉米由9.50元调到11.60元，调幅为22.11%。粮食超购价按统购价加价50%，粮食议购价按统购价加价85%。

1981年，调整蚕豆、豌豆、黄豆、绿豆统购价格，区、市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18.61元调到27.23元，调幅为46.32%。其中：黄豆由23元调到34.50元，调幅为50%，绿豆由22.14元调到35.14元，调幅为58.72%。粮食议购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或与超购价水平持平。

1982年，停止执行提高蚕豆、豌豆统购价格，仍执行1979年调整后的价格。

1984年，粮食收购价格改革，对粮食征购、超购试行按“倒三七”比例计价（简称比例收购价），即：70%按超购价，30%按统购价。统购粮食按比例价收购。黄豆、绿豆、小杂豆等不实行比例价，实行比例价的有稻谷、小麦、玉米、大麦、高粱、红薯片、大米、糯米、蚕豆、豌豆等主要粮食品种。其中：稻谷每50公斤的统购价、超购价和比例价分别为11.55元、17.33元和15.59元，小麦每50公斤的统购价、超购价和比例价分别为15.80元、23.70元和21.33元，玉米每50公斤的统购价、超购价和比例价分别为11.60元、17.40元和15.66元，黄豆每50公斤统购价由34.50元降为32.50元，降幅为5.80%。

1985年，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国家实行合同定购的粮食能有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合同定购内的按“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收购（简称合同定购价），对完成合同定购以外的粮食，实行议价收购，议购价格不得超过比例价。非合同定购的其它粮食品种，一律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随行就市。

1986年，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和国家委托代购（即议购）。收购小麦、稻谷、玉米三大品种粮食，一律执行“七三开”计价，即农民交售定代购粮食，70%按“倒三七”比例价作价（合同定购价），30%在“倒三七”比例价基础上，小麦每斤加2分，稻谷每斤加1.4分，玉米每斤加1.5分。小麦每50公斤定购价为21.33元，代购议价为23.33元，稻谷每50公斤定购价为15.59元，代购议价为16.99元，玉米每50公斤定购价为15.66元，代购议价为17.16元。完成定代购任务后的粮食市场放开，价格随行就市。制定杂粮议购参考价，每50公斤杂粮参考价分别为：黄豆40元、绿豆38元、大麦20元、蚕豆21元、豌豆22.50元、高粱17元、红小豆28元、红薯干15元。

1987年，稻谷合同定购价（即比例价）每50公斤由15.59元调到17.09元，调幅为9.62%。其中：统购价由11.55元调到12.66元，调幅为9.61%，超购价由17.33元调到18.99元，调幅为9.58%。1987年对稻谷、玉米实行议购指导价和议购保护价，稻谷每50公斤议购指导价为22元，玉米每50公斤议购保护价为20元。

1988年，对小麦、玉米定购价和统购价及稻谷议购指导价进行调整，全区、

市平均每50公斤定购价由18.50元调到20.15元，平均调幅为8.92%。其中：小麦由21.33元调到23.10元，调幅为8.30%，玉米由15.66元调到17.20元，调幅为9.83%。全区、市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13.70元调到14.90元，平均调幅为8.76%。其中：小麦由15.80元调到17.10元，调幅为8.23%，玉米由15.66元调到17.20元，调幅为9.83%。稻谷每50公斤议购指导价由22元调到32元，调幅为45.45%。

1989年，调整小麦、稻谷、玉米定购价和统购价。全区、市平均每50公斤定购价由19.13元调到21.73元，平均调幅为13.59%。其中：小麦由23.10元调到24.60元，调幅为6.50%，稻谷由17.09元调到22.10元，调幅为29.32%，玉米由17.20元调到18.50元，调幅为7.56%。全区、市平均每50公斤统购价由15.39元调到16.10元，平均调幅为4.61%。其中：小麦由17.10元调到18.22元，调幅为6.55%，稻谷由12.66元调到16.37元，调幅为29.30%，玉米由12.70元调到13.70元，调幅为7.87%。

1990年，小麦每50公斤议购保护价为39元，议购指导价为41元。稻谷每50公斤议购保护价为35元，议购指导价由32元调到35元，调幅为9.38%。从1990年度秋粮收购开始，将粮食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

1992年，调整小麦、稻谷、玉米三大粮食品种定购价和统购价。全区、市平均每50公斤定购价由21.73元调到25.70元，调幅为18.27%。其中：小麦由24.60元调到30.50元，调幅为